

玉林市妇幼保健院 玉林市妇女儿童医院

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叶酸片营养包采购项目

分 标 号：分标 1 叶酸片

项目编号：YLZC2026-J1-990023-JDZB

甲方（采购单位）：玉林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中标供应商）：河北医霖医药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3 月 24 日

合同文本

采购人（甲方）：玉林市妇幼保健院 合同编号： 12N49933955520261
供应商（乙方）：河北医霖医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叶酸片营养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6-J1-990023-JDZB
分 标 号：分标 1 叶酸片
签订地点：玉林市妇幼保健院
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0.4mg*31 片/板*3 板/盒（瓶）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 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叶酸片	麦迪海	0.4mg*31 片/板*3 板/盒(瓶)	北京麦迪海 药业有限责 任公司	176100 板	1.79	315219.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伍仟贰佰壹拾玖元整（小写）¥315219.00							

第二条 标的质量

1. 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使用和存放条件下，其使用期间质保期各项指标均达到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交货时间：按甲方的配送计划执行，接到甲方通知 7 个工作日内将叶酸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交货。所提供产品生产日期不得早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

2. 交货地点：玉林市妇幼保健院指定地点。

3. 履行方式

(1)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安排。

(2) 交货方式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其他：_____。

第四条 包装方式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并且产品包装及标识执行国家标准，具有良好的密封性和防潮性，破损率低于国家规定标准。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包装及印刷符合国家食药监局要求。

4.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5. 其它按乙方响应文件及承诺执行。

第五条 培训

1. 乙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

培训时间：____甲方指定____；培训地点：____甲方指定____。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人民币叁拾壹万伍仟贰佰壹拾玖元整
（¥315219.00）。

3. 合同价款包括乙方应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总报价，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检验、手续、包装、运输运送、装卸、保管、验收、人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保险及不可预见费等费用。

4. 付款进度安排：

（1）自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完成全部货物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须向甲方发起请款函并开具等额合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6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如汇款截止日为节假日，可顺延一个工作日。以上均为无息付清。

（2）注：如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时，甲方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合同金

额，实际款项拨付时间，由财政部门根据财政资金情况安排。

5.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货物验收标准，伴随服务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其它按照响应文件的验收标准及要求执行。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完成货物交付和培训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视同验收合格。甲方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4)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验收书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受托第三方机构壹份（如有）。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③合同终止，乙方按违约处理。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

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保范围：(1) 乙方保证向管理单位提供的货物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2) 乙方在药品的有效期内保证药品的质量。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对任何缺陷和劣变药品应实施补偿改善措施，更换所有需要更换的药品并承担所需费用；更换时间到达最终用户不得超过 20 天。(3) 如果由于质量问题需要回收药品，乙方有义务尽快通知管理单位，并能够按采购文件的质量标准重新供货并承担所需费用。

3. 质保期：自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起剩余有效期不小于 2 年。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 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 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 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按下列 (2) 方式解决:

(1) 向 玉林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其他资料（如有）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甲方肆份,乙方壹份,代理机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玉林市妇幼保健院



单位地址: 玉林市清宁路 290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5-2095104

开户银行: 中行玉林市清宁路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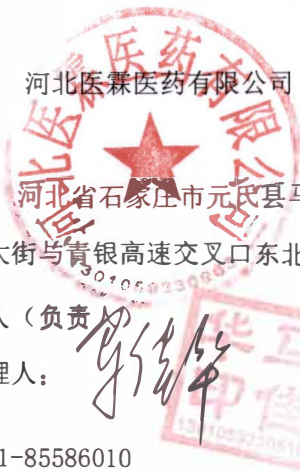
账 号: 61455749068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900499339555F

联系人及电话:

签订日期: 2026 年 3 月 24 日

乙方(章) 河北医霖医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氏县马村乡张
掖村红旗大街与青银高速交叉口东北 200 米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0311-85586010

开户银行: 农行石家庄元氏县支行

账 号: 503310010400363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02MABUJNWH39

联系人及电话: